附件2**（双面打印）**

资格复审情况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照片（同准考证同底一寸彩照）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 籍贯 |  |
| 学历 |  | 学位 |  | 户籍所在地 |  |
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有无工作单位（若有请写明）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报考类型（必填） | 2023年应届高校毕业生 | 2021年、2022年毕业后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| 参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 |
|  |  |  |
| 招聘单位及岗位 | 考生笔试准考证号 |
|  |  |
| 学习、工作经历（从高中阶段开始） |  |
|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(配偶、子女、父母等) | 姓名 | 关系 | 所在单位 | 职务 |
|  |
| 本人已仔细阅读《宜昌市事业单位2023年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专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、《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事业单位2023年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专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复审公告》。在此我郑重承诺：一、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录用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各项义务；二、诚信报考，不弄虚作假，真实、准确地填写及核对个人信息，提供真实准确有效的资料； 三、自觉遵守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；四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考试安排，不舞弊也不协助他人舞弊；五、不故意浪费考录资源；六、保证在考试及录用期间联系方式畅通。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 考生本人手写签名：2023年10月 日 |
| 资格复审意见 | 2023年 月 日  |
| 备注： |

**注意事项：**考生个人信息（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等），特别是联系方式等信息与网上报名时所填报信息不一致的，应当在表中备注栏说明，并主动告知资格审查工作人员。